

報名表格

(每張表格以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可自行影印)

報名截止日期：2013年11月1日 (請填妥此表格並傳真至2707 9510)

遞交作品截止日期：2014年1月27日 (請連同此表格及參賽作品收集回條一併遞交)

本校欲成為「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」的學校夥伴，並派出以下學生參賽，現附資料如下：

I. 專題報道比賽

參賽組別

(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“✓”)

初中組 (中一至中三) / 高中組 (中四至中六)

學校資料

學校名稱 _____

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

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負責老師電話號碼 _____

負責老師電郵地址 _____

參賽者資料

參賽者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，以作印製參與證書之用)	級別	電話號碼	電郵地址	簽名
1 (組長)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凡參與是次比賽之學生必須出席2013年11月10日假九龍塘創新中心舉行之專題報道工作坊，本隊共有_____位學生/ 老師出席。

II. 校園電視台花絮拍攝片段

本校 參與 / 不參與* 校園電視台花絮拍攝比賽 (*請刪去不適合者)

<如負責老師與上述不同，請填寫以下資料>

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負責老師電話號碼 _____

負責老師電郵地址 _____

參賽細則

- 1) 每組參賽隊伍只可遞交一份作品；同一份作品不可遞交多於一次
- 2) 逾期遞交之作品將不獲主辦機構接納
- 3) 參賽作品的內容，或當中所表達之見解或訊息，不能包含色情、淫褻及不雅、誹謗、暴力、不良意識等成份，若有抵觸任何有關法例，所涉及之法律責任皆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
- 4) 參賽作品必須原創，及為未經發表的原創作品，作品如曾作參與其他的比賽或作商業用途，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；如有任何侵犯他人之版權，所涉及之法律責任皆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，主辦機構概不負責
- 5) 參賽隊伍因是次比賽而產生之作品，只可作參與是次比賽用途，而有關之作品亦不可傳輸，及於公開或公眾地方使用、發布、宣傳、展覽、印刷、派發及上載於公開網頁等
- 6)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優勝與否，恕不獲發還，其作品之一切知識產權/ 版權，需無條件地轉移給主辦機構
- 7) 評審結果以主辦機構評審委員會之決定為準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
- 8)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、發表及轉載任何參賽作品而毋須向參賽隊伍支付任何費用
- 9) 參賽隊伍一旦遞交作品，即表示完全同意以上之參賽細則，如參賽隊伍違反任何比賽規則或法律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
- 10) 主辦機構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細則的權利，而無須另行通知
- 11)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比賽或工作坊內容或日期的權利
- 12)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之決定權
- 13) 是次比賽及以上提及之主辦機構為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」及「星島雜誌集團有限公司」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與「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」直接有關的用途。你須為參加「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2014暨中學生關注私隱專題報道比賽」提供有關資料。你有權隨時查閱及改正主辦機構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你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與星島雜誌集團有限公司市務部何小姐聯絡，通訊地址為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6樓。

免責聲明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為本項目的支持機構，並提供協助，向學校宣傳及推廣。在本刊物/ 活動內 (或由項目小組成員) 表達的任何意見、研究成果、結論或建議，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的觀點。

合辦機構：

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星島雜誌集團
SING TAO Magazine Group

支持機構：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教育局